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113年7月1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二、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自我學習潛能。

參、組織：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相關行政人員、學科教師代表、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代表，如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之申請，另聘高一層級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參加，並由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113年8月30日、114年2月27日前。

二、申請資格：申請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三、申請方式：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請至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組領取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審核方式：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臺北市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通過，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伍、實施方式：

一、免修課程：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

（一）申請資格：申請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

(1)國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三）評量標準：

（該科目符合下述標準 1-2，備一即可，3 為英語科評量標準）

1. 參加高一年級定考，成績達該年級該科前百分之七(未達前百分之七者，該成績計算為該次定考成績) 。
2.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高一年級考試。
3. 國中部: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測驗者；高中部: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者(或與 CEF 架構同等級之測驗，請參考附表)，得以證書申請英語科免修。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學生得妥善利用該課程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自學地點以本校圖書館為原則。任課教師需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3. 該生於免修期間仍須參加該科定期考查，並依據定期考查成績提供該科任課教師和導師追蹤輔導，並於每學年每次之學期成績結算後，通過評量小組之審查。

二、部分學科加速：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

(1)國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三）評量標準：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定期考查或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一）申請資格：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均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

(1)國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三）評量標準：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下列標準均須具備）。

1. 參加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由評量小組訂定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評量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跳級：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

(1)國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三）評量標準：參加部分學科跳級科目之成就測驗(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定期考查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跳級：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全部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評量學習領域（科目）：

1. 國中部: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2. 高中部: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

1. 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高中：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需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送局申請）。

陸、成績考查方式：

一、免修課程：由任課教師給予平時成績，定期考查成績依其實際得分。

二、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由跳級後之班級任課教師依本校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三、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需參加班級定期考查，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評定，定期考查成績依其實際得分。

四、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學習領域（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二）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學習領域（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柒、經費：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 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二)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1.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或七十分以上。

2.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各項英檢與 CEF 架構對照表

國中部　高中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電腦型態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網路型態			57 以上	79 以上	83 以上	109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225 以上	550 以上	聽讀測驗 80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IELTS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臺北市113學年度 芳和實驗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5">壹、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td><td>班級</td><td>年 班 號</td><td rowspan="2">身分別</td><td colspan="2" rowspan="2">☐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td></tr>
<tr><td>生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家長姓名</td><td></td><td>通訊方式</td><td colspan="4">電話：</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地址或電子郵件：</td></tr>
<tr><td colspan="4">申請方式</td><td colspan="2">學習領域/科目</td><td>年級/學期</td></tr>
<tr><td colspan="4">☐免修課程</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部分學科加速 ☐全部學科加速</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請學生簽名：</td><td colspan="3">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td></tr>
<tr><td rowspan="6">貳、申請資格</td><td rowspan="4">一、資優資格證明</td><td colspan="2">鑑輔會鑑定文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td><td>填寫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td><td colspan="2">評量結果</td><td rowspan="2">實施日期</td><td rowspan="2">評量通過標準</td><td rowspan="2">是否通過</td><td rowspan="2">承辦單位核章</td></tr>
<tr><td>原始分數</td><td>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PR97</td><td>☐是 ☐否</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5">二、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td><td>科目（學習領域）</td><td>年級/學期</td><td>成績</td><td>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td><td>評量通過標準</td><td>是否通過</td><td>承辦單位核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d row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5">參、鑑定評量資料</td><td rowspan="4">一、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td><td>評量科目</td><td>評量工具名稱</td><td>參照年級</td><td>原始分數</td><td>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td><td>實施日期</td><td>評量通過標準</td><td>是否通過</td><td>承辦單位核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td><td></td><td></td><td></td><td>☐是 ☐否</td><td></td></tr>
<tr><td colspan="10">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p.60、64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td></tr>
</table>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是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課程發展中心主任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是 □否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frac{(\text{第1號成績}+.....+\text{第250號成績})}{250}$ **＝80**	（p.35-36） $\overline{X}=\frac{\Sigma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80)^2+...+(\text{第250號成績}-80)^2}{250}}$ **＝4**	（p.57-58） $SD=\sqrt{\frac{\Sigma(X-\overline{X})^2}{N}}$ $=\sqrt{\frac{\Sigma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小北的 z 分數*** $=\frac{85-80}{4}$ **＝1.25**	（p.110） $z=\frac{X-\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	***小北的標準分數*** **＝（15×1.25）+100** **＝118.75**	（p.114） $Z=az+b$ $=a(\frac{X-\mu}{\sigma})+b$

【參考書目】林清山（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臺北市 113 學年度 芳和實驗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__年_______班_______號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　稱		與被推薦者關　　係	
	姓　　名（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芳和實驗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個別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table>
<tr><td rowspan="2">科　目</td><td rowspan="2"></td><td>填寫人</td><td>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學習輔導者</td><td>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實施方式</td><td colspan="3">□自主學習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
□教師指導　□其它（請說明：＿＿＿＿＿＿＿＿＿＿）</td></tr>
<tr><td rowspan="20">每　週
學習大綱</td><td>週次</td><td>單元/主題</td><td>學習內容</td></tr>
<tr><td>1</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r>
<tr><td>15</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r>
<tr><td>評量方式</td><td colspan="3">□書面報告　□作業單　□作品檔案　□實作表現　□試題測驗　□口頭發表
□其他：＿＿＿＿＿＿＿＿＿＿</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學生	家長	導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簽名	簽名	簽名	核章	核章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家長	導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簽名	簽名	簽名	核章	核章	核章